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23-002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股东孙洁晓、袁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孙洁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袁静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5,560,0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63%。其中，累计被质押的股份319,024,99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2.32%，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基本情况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孙洁晓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孙洁晓	是	10,000,000	3.18%	0.89%	否	否	2023-01-19	至质押登记解除之日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需求
		144,199,995	45.84%	12.78%						

合计	—	154,199,995	49.02%	13.67%	—	—	—	—	—	—
----	---	-------------	--------	--------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孙洁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袁静女士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孙洁晓	314,560,000	27.89%	133,824,997	288,024,992	91.56%	25.53%	0	0	26,535,005	100%
袁静	31,000,003	2.75%	31,000,000	31,000,000	100%	2.75%	23,250,002	75.00%	0	0
合计	345,560,003	30.64%	164,824,997	319,024,992	92.32%	28.28%	23,250,002	7.29%	26,535,005	100%

注：本公告比例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与实际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孙洁晓先生本次质押股份融资主要为个人融资需求，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 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对应融资余额为 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 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对应融资余额为 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

3、控股股东孙洁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孙洁晓先生、袁静女士均为中国公民，为夫妻关系，住址为苏州市工业园区。孙洁晓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袁静女士现任公司董事长；孙洁晓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为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孙洁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原因及融资用途主要为个人资金需求，形成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比例质押股份的情况。

5、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尚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追加质押物及与债权人和质权人协商追加增信等方式防范平仓风险。

6、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具体如下：

(1)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以资抵债预案的议案》、《关于调整股权转让金支付期限暨签订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2022 年 12 月 29 日，控股股东孙洁晓先生根据以资抵债方案中第一项计划向公司支付了 2,000 万股权转让款。

(2)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300 万元。

(3)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2019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凯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深圳凯茂与仙游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约定书》，同意公司、深圳凯茂为孙洁晓先生就深圳凯茂违约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关联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不超过 8 年。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其实质是被担保人孙洁晓先生因承担深圳凯茂可能发生未按约定时间投产、未完成累计投资额、未完成产值及税收、未持续经营等违约责任，而形成的公司及深圳凯茂对孙洁晓的关联担保。关联担保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截至目前，上述担保事项

实际发生额为 3,000 万元，实际发生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11 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担保项目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7、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益变化及潜在处置风险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日